

合同编号：26108-采购 8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学能力 提升项目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检测单位：内蒙古景富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内蒙古景富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学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填写项目计划备案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6]03309 号（项目编号）

ESZCS-C-F-260037.1B2 工程检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学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3. 结构类型： /

4. 总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155610.3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48942.65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6667.70 m²。

5. 检测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按施工进度完成检测并出具规范有效的检测报告，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交付：本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所有检测项目评定结论均为合格，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规定。检测单位应按约定时限提交签章齐全、规范有效的检测报告及配套资料，确保通过相关部门核验及档案归档要求。

第三条 检测要求

1. 检测内容：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及配套的附属工程等相关检测，具体详见《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检测依据：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检测人员：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检测人员。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零叁元整（¥1365903.00元）。增值税税率为 6 %。上述价格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除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主体部分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3.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信支行

户 名： 内蒙古景富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 8677 0460 1421 0013 06

行 号： 313205800461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如乙方账户被注销，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4.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电子版或纸质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迟延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5. 乙方最迟应于检测服务结束/解除（以先到为准）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交付甲方应付金额的发票，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甲方应付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发票违约金。

第五条 异议处理

1. 甲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交付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请求，异议请求送达后，先由双方共同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乙方不配合的，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

2. 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的，由甲方负担全部复检费用以及相关必要费用；反之复检后检测结论不一致的，由乙方负担全部复检费用以及相关必要费用。



第六条 权利义务约定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作为检测业务的委托主体，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应当履行对检测管理的首要责任。

1.2. 在首次办理委托业务时，将取样人员、见证人员有关信息书面告知乙方进行备案，人员变更的，及时履行告知手续。备案书样表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给相关单位。

1.3. 甲方应当对送检乙方检测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1.4. 委托“见证”检测前，甲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1.5. 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1.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要求乙方修改或篡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1.7. 本合同签订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当与乙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1.8.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1.9 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检测服务内容，对乙方的检测工作开展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承诺保证具有受托检测服务以及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资质和业务能力。

2.2. 乙方执行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以及检测标准，保证按时完成受托检测任务，并在规定的检测时限内向甲方出具并提供书面检测报告，最迟于送检后 **20** 日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同一样品不能无故复检、多次检测。

2.3. 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时进场开展检测活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必须做到随叫随检。

2.4.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乙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5.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2.6.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修改或篡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2.7.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2.8.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工程现场安全制度，并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2.9. 如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提交所需材料时，则乙方应在甲方逾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履行要求的，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并提交了全部材料。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甲方主张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鉴于本工程使用国拨资金，实际付款时间以国拨资金支付流程为准。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或迟延履行现场检测等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检测费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无故对同一样品进行复检、多次检测的应当承担检测费总额用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重复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受阻方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0. 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违约金、损失等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

1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向甲方支付自甲方实际付款之日起至全部退还之日止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 2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

2.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 2 日内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逾期退还或销毁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 1 万元的违约金。

3.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撤离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和甲方交予乙方



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视为乙方放弃对留存在现场设备等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4.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乙方： 内蒙古景富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亿成世纪华庭 C 区 2# 商业楼

联系人： 秦培英，联系电话（手机）： 15147793703

E-mail： /，微信号： 15147793703

2.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 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微信，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发生争议，提交并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起诉。
2. 由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合同各方在签订合同时指派委托授权人签订的，应向其他合同相对人书面告知指派委托授权人、授权范围以及授权限制等相关授权



内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同意委托授权人履行相关合同行为，因委托授权人超越授权范围或越权代理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作出授权的委托方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

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康巴什区

法定代表人：白广华

授权委托人：张冬胜

电话：0477-8583191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东胜支行

账号：047701012000050359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内蒙古景富建筑

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伊金霍洛旗

法定代表人：秦培英

授权委托人：/

电话：15147793703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银信支行

账号：8677 0460 1421 0013 06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S-C-F-260037.1B2



内蒙古景富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于2026年05月29日就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学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检测服务(三次)（项目编号：ESZCS-C-F-260037.1B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学能力提升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中标金额(元)	1,365,903.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零叁元整	



内蒙古玖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



